

# 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下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 17:00-18:30

地點：醫學院

主席：甘宗旦副院長

委員：甘宗旦副院長(召集人)、陳炯瑜老師、陳永崇老師、李佳桂老師、張惠華老師、黃溫雅老師、黃雅淑老師、郭怡良老師、張雅雯老師、劉立凡老師、陳秀玲老師、洪澤民老師、陳柏熹老師、李榮順老師、王志榮老師、李威霆老師、陳昌熙老師、學生代表高鵬宜、杜若薇同學、校外委員黃士維院長。

請假：王志榮老師、李威霆老師、陳柏熹老師

記錄：林玉燕 TEL:5818



## 一、討論提案：

### 護理系

**提案一：**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必修及選修課程訂定。(詳見附件一)

說明：1. 依校「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三)款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辦理。

2. 本案業經本系112年2月3日111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職治系

**提案二：**本系四年級必修課程新增「社區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二)」，提請審議。(詳見附件二)

說明：必修課程修訂表與課程委員會112年3月9日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智慧生醫學分學程

**提案三：**本學程修訂條文，提請審議。(詳見附件三)

說明：「智慧生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牙醫系

**提案四：**112學年起牙醫系五年級必修課程修訂課程名稱、每週時數，提請審議。(詳見附件四)

說明：

1. 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每週時數如下表  
-原申請通過，為符合實際課程安排，申請修訂課程名稱、每週授課時數。

原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課程名稱中/英文	學分 (無 調整)	年級/ 學期	每週時數				備註
				講義 (原申 請通 過)	講義 (修 訂後)	實習 (原申 請通 過)	實習 (修 訂後)	
口腔顎面外 科學(含實 驗)(一)	口腔顎面外科學(一) Oromaxillofacial Surgery (1)	3	五上	0	3	6	0	
口腔顎面外 科學(含實 驗)(二)	無調整	3	五下	0	2	6	2	
初階口腔顎 面外科學臨 床實習(上)	階口外、口診及家牙臨床實習 (上) Preliminary Clinical Practice in Oral Maxillofacial Surgery, Oral Diagnosis and Family Dentistry (1)	1	五上	0	無 調 整	3	無 調 整	
初階口腔診 斷學臨床實 習(上)	階兒牙、矯正及特牙臨床實習 (上) Preliminary Clinical Practice in Pediatric Dentistry, Orthodontics and Dental Care for Special Needs (1)	1	五上	0	無 調 整	3	無 調 整	
階口腔顎面外 科學臨床實 習(下)	階口外、口診及家牙臨床實習 (下) Preliminary Clinical Practice in Oral Maxillofacial Surgery, Oral Diagnosis and Family Dentistry (2)	1	五下	0	無 調 整	3	無 調 整	
階口腔診斷學 臨床實(下)	階兒牙、矯正及特牙臨床實習 (下) Preliminary Clinical Practice in Pediatric Dentistry, Orthodontics and Dental Care for Special Needs (2)	1	五下	0	無 調 整	3	無 調 整	

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於112年1月13日、112年3月23日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請同意牙醫學系必修【牙體復形學實驗】調整學分數、每週時數。

說明：1. 牙醫學系必修【牙體復形學實驗】調整為2學分授課、每週時數實習4小時，詳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學期	每週時數	備註
				實習	
現行	牙體復形學 實驗	3	四上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108、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總學分 240 (必修 232、選修 8)</li> <li>●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總學分 239 (必修 231、選修 8)</li> </ul>
修訂 後	牙體復形學 實驗	2	四上	4	已開課入學年學生無法修訂學分數，故若提案通過，總學分調整之選項分別為

					總學分維持不變，必修扣除1學分 ●自 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總學分 240 (必修 231、選修 9)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總學分 239 (必修 230、選修 9)
--	--	--	--	--	---

2. 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 解剖所

提案六：112 學年第一學期「組織學特論」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詳見附件五)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

### 物治系

提案七：本系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選修課程「物理治療與海外學習」申請大碩合開，提請審議。(詳見附件六)

說明：原授課對象為學士班學生但部分碩班生亦會參與海外實習故申請大碩合開

決議：照案通過

### 老年所

提案八：112年度第一學期「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申請創新教學課程授課鐘點加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七)

說明：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 醫學院

提案九：本院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申請開設「服務學習(一)(二)(三)」必修課程提請審議。(詳見附件八)

說明：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 醫學系

提案十：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提請核備。(詳見附件九)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全院

提案十一：111 學年第二學期英語授課鐘點加計時數申請案。

說明：護理系、臨醫所、醫技、職治系、食安所、物治系、健照所清冊如附件。(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2 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申請案。(詳見附件十)

說明：清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依醫學院減授課規則申請符合第1、2、3項計算可減授時數，第4項由校方依規定列減，計算後22位老師申請核准減授課時數如清冊。

三、臨時動議  
無

